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64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銓敘部令
(A09000000E_11100646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466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466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466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4665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附表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